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1-J1-000062-RNZB

项目名称：公共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五）

---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0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公共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五）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36 号金湖富地广场大楼 305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J1-000062-RNZB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0]25021 号-001

项目名称：公共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五）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3.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高压灭菌锅	8 台	容量不小于 120L，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
2	迷你离心机	10 台	相对离心力：约 960g（4000rpm）约 2000g（6000rpm）约 2900g（7000rpm）
3	微孔板离心机	10 台	96 孔/384 及小容量微孔板以及适用带裙边、不带裙边及各种标准 PCR 微孔板
4	涡旋振荡混匀仪	16 台	速度范围：0-2500rpm，电机无级调速；
5	恒温培养箱	4 台	有效容积：约 150-160L
6	金属浴	4 台	控温范围：室温+5℃~100℃
7	移动紫外灯车	10 台	紫外线波长：253.7nm
8	洗板机	2 台	洗板模式：单板、双板两种模式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时间：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5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2. 发售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36号金湖富地广场大楼305号。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由谈判单位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报名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2月26日9时30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36号金湖富地广场3楼）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2月26日9时30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36号金湖富地广场大楼305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查询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科长，0771-6215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36号金湖富地广场大楼305号

联系方式：0771-57895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盛

电话：0771-5789536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公共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五） 项目编号：GXZC2021-J1-000062-RNZB
2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8.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9.1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日期后 40 天。
5	11.2	<b>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15000 元整。</b> 谈判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嘉宾支行，银行账号：80010948478888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12.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7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26日9时30分 地址：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36号金湖富地广场大楼305号）
8	15.1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1年2月26日9时30分截止后。 谈判地点：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9	24	成交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5.3 谈判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谈判供应商购买标书所留电话，如谈判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谈判将被拒绝。

6.2 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数量、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4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5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7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8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由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 7.8.1 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2) 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7.8.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谈判书（附件三）**[必须提供]**；

2) 供货清单（附件四）；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五）**[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附件六）**[必须提供]**；

5)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七）**[委托时必须提供]**；

8) 质量保证措施；

9) 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必须提供]**；

10) 谈判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即必须提供应当缴纳月份）**[必须提供]**；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

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即必须提供应当缴纳月份）[必须提供]；

14)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谈判供应商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至少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6)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五、谈判报价要求

8.1 谈判供应商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4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8.5 谈判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检测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8.6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 六、谈判的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点规定。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七、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0.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10.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谈判。

10.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公章（谈判供应商应写全称）。

10.4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八、谈判保证金

11.1 本公司受采购人委托代为办理谈判保证金相关事宜。

11.2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11.3 交款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

11.4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27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规定时间前交到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并将汇款凭据复印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谈判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谈判保证金到我公司账户时间）。评标结束后，若谈判供应商被列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而广西瑞能招标咨询

有限公司账户上没有收到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11.5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谈判。

11.6 对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1.7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交回 1 份合同至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九、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封装，即：“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然后将谈判正、副本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2.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12.3 响应文件袋等样式按 12.2 要求自行制作。

12.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2.6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3.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十、谈判的步骤

15.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址：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15.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15.3 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5.4 谈判原则如下：

(1)谈判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谈判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

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谈判供应商，并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5.5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5.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7 评标

谈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6.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与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6.3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6.4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6.5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6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6.1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6.2 符合采购需求，但质量和服务不相等时按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二、无效的响应文件

17.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送到指定地点的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超出经营范围谈判，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字和盖公章；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

(6)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需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的文件没有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该文件无效）；

(7)谈判供应商未按规定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

(8)有虚假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1)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7.2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十三、废标

18.1 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 十四、成交结果及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9.2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五、成交通知

2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谈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十六、合同授予标准

2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

21.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七、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3 采购人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十八、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十九、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 二十、解释权

25. 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二十一、其他

26.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保证内容应包括，其谈判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其产品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谈判厂商应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谈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谈判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 二十二、有关事宜

27.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28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36 号金湖富地广场大楼 305 号

电 话：0771-5789536

传 真：0771-5789535

开户名称：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嘉宾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484788883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说明：

一、本表中的技术要求仅起参考作用，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同档次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表中的技术要求。

二、本表中技术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谈判供应商选用其他产品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要求同时填写谈判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谈判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数量	技术规格及性能要求
1	高压灭菌锅	8 台	<p>一、技术参数</p> <p>1. 鉴于高压灭菌器是特种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具有医疗产品注册证和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不接受第三方资质；</p> <p>2. 容量：<math>\geq 110</math> 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math>\geq 40\text{CM}</math>，可设定管理员密码；</p> <p>▲3. 灭菌腔材料：316 不锈钢；</p> <p>4. 开关盖方式：触拨式开关，垂直向上打开腔门（上掀式开盖）下压式关盖；</p> <p>5. 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 分钟，融化时间：1-6000 分钟，保温时间：1-5000 分钟，定时器预置范围：0-6 天延迟；</p> <p>▲6. 温度和压力：最高工作温度<math>\geq 138^{\circ}\text{C}</math>，设计压力<math>\geq 0.35\text{Mpa}</math>；</p> <p>▲7. 采用原装进口 <math>0.2\ \mu\text{m}</math> PTFE 过滤器，具备在线灭菌功能，可有效过滤灭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微生物等有害物质，可对过滤器实现温度监控，过滤器能够同步进行 <math>121^{\circ}\text{C}</math> 以上高温灭菌，确保实验室安全；</p> <p>8. 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math>\geq 20</math> 条灭菌程序；</p> <p>9. 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p> <p>▲10. 废弃物灭菌模式：专用的废弃物灭菌程序，可实现 <math>100^{\circ}\text{C}</math> 以下不排放冷空气，灭菌完成不排放冷空气对实验室的废弃物进行有效灭菌；</p> <p>11. 集汽瓶：内置双蒸汽集汽瓶，不会影响周围环境，前置集汽瓶，方便使用；</p> <p>12. 提供校验接口，可同时接入 15 根温度探头，以供温度验证之用；</p> <p>13. 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p> <p>14. F0 值：选购打印机可打印 F0 值、温度、压力等数据，打印机前置，方便使用；</p> <p>二、基本配置及售后服务</p> <p>1. 主机 1 台；</p> <p>2. 配套吊篮 1 套；</p> <p>3. 配套冷气瓶 1 套；</p>

			<p>4. 压力表安全阀 1 套；</p> <p>5.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一次滤膜</p> <p>6. 中标商协助办理特种设备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备案工作；</p> <p>7. 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其他必要配置。</p>
2	迷你离心机	10 台	<p>▲1. 转子类型：“三合一”复合转子，无需更换，</p> <p>2. 转速：4000rpm, 6000rpm, 7000rpm，可调三种转速</p> <p>3. 相对离心力：约 960g（4000rpm）约 2000g(6000rpm) 约 2900g(7000rpm)；</p> <p>▲4. 一次样品处理量：6*1.5/2.0mL 离心管、6*0.5mL 离心管、2*8*0.2mL PCR 排管或 16*0.2mL 离心管；</p> <p>5. 显示：LED 屏幕，可显示速度与时间；</p> <p>6. 定时范围：1s- 99m59s；</p> <p>7. 盖子：透明；</p> <p>8. 开盖即停，关盖继续。</p>
3	微孔板离心机	10 台	<p>▲1. 适用范围：96 孔/384 及小容量微孔板以及适用带裙边、不带裙边及各种标准 PCR 微孔板。</p> <p>2. 操作模式：点动和定时两种操作模式；</p> <p>3. 速度：瞬间加速至 2500rpm，电子刹车，15s 即可停止；</p> <p>4. 全盖 95° 打开；</p> <p>5. 快速离下挂壁液滴；</p> <p>▲6. 容量：2*96 孔 PCR 板；</p> <p>7. 最大离心力：500×g</p>
4	涡旋振荡混匀仪	16 台	<p>▲1. 多种振动头适配器；</p> <p>2. 速度范围：0-2500rpm，电机无级调速；</p> <p>3.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p> <p>▲4. 基本配置：配通用圆头 1 个，适用于 6mm 试管适配器 4 个，适用于 10mm，12mm，16mm，20mm 试管各 1 个，配平板垫片 1 个，可用于直径小于 99mm 试管或小容器，配套国标插头，220-230V/50Hz</p>
5	恒温培养箱	4 台	<p>1. 智能型程序液晶温度控制器；</p> <p>▲2. 箱门：内层有一层玻璃门，玻璃门打开时，微风循环和加热自动停止；</p> <p>3. 材质：镜面不锈钢内胆；</p> <p>4. 加热方式：电热膜；</p> <p>5. 循环风扇速度自动控制；</p> <p>▲6. 有效容积：约 150-160L；</p> <p>7. 功率：550W-600W；</p> <p>8. 电源电压：220V-50HZ；</p> <p>9. 定时范围：最大时间设定值为 99 时 59 分；</p> <p>10. 载物托架：2 块；</p>

			<p>11. 工作环境温度：5~35℃；</p> <p>▲11. 控温范围：室温+5-65℃，适用于病毒灭活；</p> <p>13. 尺寸：内胆约 500*500*650mm，外形尺寸约 800*630*810mm。</p> <p>14. 卧式</p> <p>15. 配置：带轮支架（可移动和固定）；</p>
6	金属浴	4 台	<p>▲1. 控温范围：室温+5℃~100℃；</p> <p>2. 升温时间：≤15min（从 20℃升至 100℃）；</p> <p>3. 控精温度：≤±0.5℃；</p> <p>4. 模块温度均匀性：≤±0.3℃；</p> <p>5. 时间设置最长：99h59min；</p> <p>6. 可更换多种模块：0.2 mL 96 孔 PCR 板、1.5-2.0 mL 离心管、15 mL 离心管、50 mL 离心管；</p> <p>▲7. 每台模块配置：</p> <p>1) 主机 1 台</p> <p>2) 0.2 mL 96 孔 PCR 板模块 1 个</p> <p>3) 1.5-2.0 mL 离心管模块，1 个</p> <p>4) 配 15 mL 离心管模块，1 个</p> <p>5) 配 50mL 离心管模块，1 个</p>
7	移动紫外灯车	10 台	<p>1. 输入功率：2*30W；</p> <p>2. 电源：220V±10V 50Hz；</p> <p>▲3. 灯管调节角度：0° -180°，灯管可折叠；</p> <p>4. 紫外线波长：253.7nm；</p> <p>▲5. 灯管及数量：不锈带石英灯管，2 支；</p> <p>6. 可遥控消毒定时：0-120 分钟，消毒完自动断电。</p>
8	洗板机	2 台	<p><b>一、主要技术参数</b></p> <p>1. 残液量：≤1 μL/孔；</p> <p>2. 注液精度：CV≤2%；</p> <p>3. 注液准确度：&lt;3%（在注液量 300 μl/孔时）；</p> <p>4. 注液均匀度：≤1.5%；</p> <p>5. 注液量：0-12500ul，调整步距为 50 μL；注液强度可调；</p> <p>6. 清洗头：96 针，双微孔板，条式可控制；</p> <p>7. 洗液通道：3 个进液通道，1 个废液通道；</p> <p>▲8. 适用微孔板：96 孔、48 孔、平底、U 型底、V 型底；</p> <p>9. 洗板模式：单板、双板两种模式；</p> <p>10. 清洗次数：1-250 次；</p> <p>11. 清洗排数：根据需要可设定每次洗板排数 1-12 排；</p> <p>12. 浸泡和振动时间：0-999s 连续可调，步进 1 秒；</p>

		<p>13. 吸液时间：0.1s-9.9 秒可调；</p> <p>14. 冲洗管路时间：1-240s 可调；</p> <p>15. 程序储存数量：自主记忆主程序 1-99 个；</p> <p>16. 故障报警功能：废液瓶满自动报警；</p> <p>17. 冲洗模式可选：自动、手动两种可选择；</p> <p>▲18. 防堵孔功能：进液系统设置滤网、强吸力的负压泵；</p> <p>19. 防损功能：内置泵；</p> <p>20. 防噪音功能：设置消音瓶，噪音低于 60 分贝。</p> <p>二、基本配置</p> <p>1. 洗板机主机（包括洗头）1 台；</p> <p>2. 国标电源线 1 根；</p> <p>3. 通孔针套件 1 套；</p> <p>4. 洗液瓶（A）1 个；</p> <p>5. 洗液瓶（B）1 个；</p> <p>6. 蒸馏水瓶 1 个；</p> <p>7. 废液瓶 1 个；</p> <p>8. 洗板机水雾捕抓器 1 个；</p> <p>9. 过滤网 2 个；</p> <p>10. 仪器操作手册 1 份。</p>
<p><b>商务要求：</b></p> <p>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p> <p>二、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三、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四、付款方式：待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款。</p> <p>五、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壹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谈判供应商必须免费进行保修，质保期过后终生维护维修（只收维修成本费）。</p> <p>六、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p> <p>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厂家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需要到现场解决的，到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并给予在 24 小时内维修好。</p> <p>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p> <p>3、谈判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安装费用。</p>		

4、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5、验收：

①货物到达采购单位后由成交谈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②安装调试时双方必须在场。

③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单位试运行 10 日，如无问题则由采购单位开出货物验收证明，验收时双方必须在场。

七、“▲”号参数为关键性主要参数和配置，必须满足，非“▲”号参数有十项以上（含十项）不能满足要求的，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谈判无效。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本

## 响 应 文 件（封面）

竞争性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项目名称：\_\_\_\_\_

标 项：\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

附件一

## 一、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①	品牌型号、生 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技术参数 及性能	标准 配置 部件	附加 部件			
1									
...									
N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谈判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检测的各种费用 和售后服务、税金、其它优惠条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谈判说明：

- 1、谈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谈判无效。
-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谈判无效。
-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附件二

## 二、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主要货物						
2	标准配置的附件						
3	备品备件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它						
总 计							

说明：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附件三

### 一、谈判书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货清单；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 附件四

## 二、供货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			

说明：1、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五

## 三、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六

##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是否响应	说明
1				
2				
3				
4				
...				

注：谈判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包含附件）逐一进行响应。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谈判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应甲方需求安排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3. 甲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格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

3.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限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调节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

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3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同时按合同货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7.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格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有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列文件同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谈判（或应答）文件；
3. 谈判承诺书；
4. 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谈判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评定标准

### 一、评定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定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谈判报价（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谈判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谈判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谈判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谈判价格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二）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